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昭平县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HZZC2020-G2-210073-GXJY) 招标公告

广西昭平县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HZZC2020-G2-210073-GXJY)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昭平县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大写) 玖佰叁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捌元整(¥9372548.00), 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93.77%)及业主自筹(6.23%)。

4. 采购需求

4.1 项目背景: 本采购项目已由昭平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昭平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关于昭平县昭平镇富裕村九垌冲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昭水利水保【2019】24号)》、《昭平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关于昭平县昭平镇附城村罗界冲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昭水利水保【2019】25号)》、《昭平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关于昭平县昭平镇玉河村玉河冲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昭水利水保【2019】26号)》和《昭平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关于广西昭平县黄姚镇凤立村凤立冲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昭水利水保【2019】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昭平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4.2 工程建设地点: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富裕村、附城村、玉河村、黄姚镇凤立村等四个村。

4.3 建设规模: 各标段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建设规模如下表概述,施工技术标准详见经审图备案的《施工图设计》。

标段号	项目采购阶段
I 标 (富裕村)	◆新建护岸总长为2131.70m,下河步5座、拦河坝1座、涵管6处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万零肆仟零贰拾捌元整(¥2904028.00)
II 标 (附城村)	◆新建护岸总长为1333.96m,垃圾收集池4个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肆元整(¥2816874.00)
III 标 (玉河村)	◆新建护岸总长为710m,下河步2座、拦河蓄水坝1座、涵管5处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柒仟肆佰柒拾元整(¥1407470.00)
IV 标 (凤立村)	◆新建护岸总长为1109.60m,拦河坝加固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2244176.00)

4.4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各标段计划开工日期均为2020年11月01日,完工日期均为2020年12月31日,计划工期均为60天(日历日)。

4.5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4.6 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须为国内注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规定；

1.2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3 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

3.1 投标人为失信（黑名单或“限消”）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投标人性质不同分别核验，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时以①项途径核验，其余性质时以②项途径核验（“其他组织”性质核验其“负责人”，“自然人”性质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 财务要求：2017年度-2019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本项《财务报告》还可为国有控股银行为投标人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相应岗位匹配要求如下：

5.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5.1.1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

5.1.2 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 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5.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持有有效的《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证书》须能清晰体现其专业所属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类，资格名称（等级）为“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5.3安全管理员：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证）》。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说明：投标人可就任意标段投标，亦可在多个标段中中标，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当就其所投标段个数配套相应套数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拟派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中有任意人员重复的，且重复人员所在标段按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I标（富裕村）→II标（附城村）→III标（玉河村）→IV标（凤立村））已被推荐为中标人的，其余重复标段不可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三. 获取《招标文件》

实地报名。报名同时发售《招标文件》，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投标资格。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9月29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0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实地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售价为人民币300.00元/套，不含其它技术资料费用，售后不退）。

说明：本项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证件材料均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本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

四.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北京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09时00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即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且《招标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形式的，须至以下账户，投标人就本项目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亦仅须提交一笔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4.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项目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额的8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包括已支付和工程变更部分）的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5. 《项目合同》备案和公示

《项目合同》备案和公示：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项目合同》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备案公示。即项目承接（包）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项目合同》方可生效，并由“政采云”对项目承接（包）供应商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昭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西昭平县昭平镇福城街 7 号（昭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46689708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平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广西贺州市昭平县东环路 1 号
邮编：546899
联系人：唐美昌
电话/传真：07746693580
电子邮箱：zpxgsz@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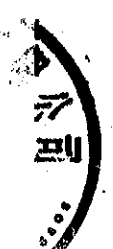
名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新风街 26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邓微微、黄圆圆
电话/传真：07745137829、19977478577
电子邮箱：gxjianyu@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

投标人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邓微微、黄圆圆
电话：07745137829、19977478577



2020 年 09 月 29 日